

##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需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，故将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原为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

饮料（其他饮料类、固体饮料、碳酸饮料、蛋白饮料）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[热罐用聚对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瓶]生产、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服务，仓储服务（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）、粮食收购、储藏、运输、销售等。食品、饮料的研究、开发，谷物、豆及薯类、包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现修订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

饮料（产品类别限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核定范围）、保健食品生产（产品类别限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核定范围）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[热罐用聚对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瓶]生产、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服务，仓储服务（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）、粮食收购、储藏、运输、销售等。食品、饮料的研究、开发，谷物、豆及薯类、包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修改内容为：饮料（其他饮料类、固体饮料、碳酸饮料、蛋白饮料）修改为（产品类别限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核定范围）、保健食品生产（产品类别限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核定范围），增加了保健食品生产（产品类别限《食品生产许可

证》核定范围)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